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50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富誠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名立

上列上訴人即原告富誠綜合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山那邊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983,7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75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靜宜